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(國中部)常態編班轉入學生及校內轉班編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.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(二)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- (三)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。
- (四)本校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(111年11月21日召開)。

二、目的：

建立公平編班原則，促進和諧教學氣氛；平衡班級學生人數，增進學生輔導成效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轉入本校國中部學生：

由外校申請轉入本校國中部，毋需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或個別化安置的一般轉學生。

前項所指需召開會議討論或個別化安置學生，係指如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、特殊個案(如兒少保護個案、機構轉介安置學生……等)經校方評估認定後，須另案辦理者。

- (二)申請校內轉班學生：

僅限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普通班轉班：經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同意轉班且毋需個別化安置者。

體育班轉出(設籍本校學區)：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轉出，且毋需個別化安置者。

四、班級接收轉入轉班學生排序原則

此排序起始時間：新生入學當學年度開學日

- (一)排序時間點：

外校轉入學生：實際辦理轉入手續當時班級學生人數

校內轉班：確定轉班生效日期班級學生人數

- (二)接收轉入轉班學生排序方式：

第一順位：

若有班級的(男女差數)-(全年級普通班男女平均差數) ≥ 5 時，有適當性別轉學生，並經該班導師同意後，優先排入該班。

第二順位：

缺額最多的班級

缺額計算方式：教育局規定該年段額滿人數-(該班實際人數+該班資源生酌減人數)

第三順位：

當缺額相同時，以最後轉入學生判定：最後一位轉入學生，轉入班上的時間愈早，轉入排序愈前面

第四順位：

當第三順位條件相同時，則以先出缺的班級排序在前(也就是班上最後一位轉出學生的轉出日為依據，愈早轉出的排序愈前面)

第五順位：

以上所有條件都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

五、轉入學生入班序原則：

(一)轉入學生部分：

依轉入學生實際辦理轉學手續時間點為基準，先行辦理者排入班第一順位，第二位到場辦理者排入班第二順位，依此類推。

若有 2 位或 2 位以上轉學同時到場辦理，入班序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二)校內申請轉班部分：

依常態編班委員會或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進行轉班(出)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